关于受理新疆大安特种钢有限责任公司

赵丽娜等2人申请工伤认定的公示

一、新疆大安特种钢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《工伤认定办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我局受理了新疆大安特种钢有限责任公司赵丽娜的工伤认定申请，现对事故伤害有关信息进行公示：

受伤害职工姓名：赵丽娜，性别：女，年龄：26岁，工作岗位：文员。受伤时间：2024年12月24日，受伤地点：第十三师红星一场工业园区兴业大道高架桥路段，受伤部位：胸部，主要原因：摔伤。

受伤经过：2024年12月24日18时35分许，赵丽娜乘坐大安特种钢有限责任公司厂车回家途中，行驶至二道湖工业园区最后一个红绿灯处时，司机采取紧急制动，导致其胸部受到撞击，未前往医院进行治疗，事发后11天疼痛加剧，2025年1月5日自行前往十三师红星医院进行救治。

二、哈密市鑫埠劳务派遣有限公司

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《工伤认定办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我局受理了哈密市鑫埠劳务派遣有限公司陈芳的工伤认定申请，现对事故伤害有关信息进行公示：

受伤害职工姓名：陈芳，性别：女，年龄：52岁，工作岗位：保洁。受伤时间：2024年12月31日，受伤地点：新疆湘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号食堂门口，受伤部位：腰部，主要原因：摔伤。

受伤经过：2024年12月31日20时19分许，陈芳在新疆湘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号食堂门口做保洁工作，因地面有水结冰，不慎摔倒，导致身体失衡摔伤腰部，送至哈密市中心医院进行救治。